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皓如
電話：(02)7736-7850
電子信箱：eduyanghaoj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500213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海報、國衛院書函 (A09000000E_1150021328_senddoc2_Attach1.jpg、
A09000000E_1150021328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「創傷和憂傷影響之物質使用疾患兒少處遇－依附理論與原則」工作坊相關資料(如附件)，請惠予轉知並鼓勵所屬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115年2月26日衛研神字第1150001370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5年4月24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5時整。

(二)地點：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1002會議室
(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zxEZwf1PrGwnSZAC9>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3/04
10:44:52
交 換 章

